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2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2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2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0次，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2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对于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 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2011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和公司聘请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12)第517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对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

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 关于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就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11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2011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确认的独立意见及2012年公司关联交易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2011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提供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公司2012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和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 关于201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2012年薪酬的议案》、《公司监事2012年薪酬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2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七)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2)第 5177 号），公司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860,333.9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3,343,270.86 元，减去 2011 年度按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86,033.40 元，2011 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917,571.44 元。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67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3340 万股。

据此，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BT项目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公司承接项目模式的增加，相应增加会计核算方式，是合理、合规，是必要的。我们一致认为增加此项 BT 项目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使公司的确认收入核算能够更加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增加会计核算方法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编制 BT 项目会计核算方法。

4、该项会计核算方式增加对公司以前会计政策的补充，因此我们同意该项会计核算方法。

(九)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7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

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上述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7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十）关于设立合资子公司及东营分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与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合作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环境产业服务聚集区成立广东巴安环保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巴安环保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由巴安水务和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共同出资。出资比例为巴安水务 65%，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两人共出资 35%。

本次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设立广东巴安环保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由巴安水务和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共同出资。出资比例为巴安水务65%，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两人共出资35%。

为更好地拓展公司业务，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公司”）拟在山东省东营市设立分公司：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并任命王贤先生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 1、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3、营业场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 115 号

4、经营范围：环保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设备、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固废污泥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电气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设备、阀门、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销售燃气调压站成套设备及配件（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本次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山东省东营市设立分公司，即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并任命王贤先生为此分支机构负责人。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决定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与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合作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环境产业服务聚集区成立广东巴安环保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巴安环保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由巴安水务和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共同出资。出资比例为巴安水务 65%，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两人共出资 35%。

虽然在 2012 年 04 月 23 日之前公司与两个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做了拟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但是在后续谈判过程中，公司与两个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对企业的具体经营管理、利润分配等细节无法达成最后共识，所以公司决定取消之前拟成立的广东巴安环保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与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合作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环境产业服务聚集区成立合资子公司）的计划。同时，公司依然看好华南市场的发展前景，经过董事会讨论决定在广东南海成立全资子公司，以此为基点开拓华南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

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1000万元自有资金设立佛山巴安环保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拟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于在山东省东营市签署《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项目工程施工B T合同》，本工程设计供水规模4000立方米/天。建设内容以广饶县第二水厂为水源，新建加压泵站，敷设DN400的PE管线60公里至东城，新建处理厂，通过配水管网以分质供水的形式输送到各用户。本次交易价格约为：36000万元人民币。合同项目生效执行之后，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此次合同签订标志着公司市政工程业务拓展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本次签订东营项目合同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签订东营项目合同。

(十二) 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及相关项目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使用72,812,281.21元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于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工程。本次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将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市政领域，积极开拓华北地区水务市场，大幅提升和扩大在市政领域的市场份额，尽快完善公司的市场战略布局，同时有助于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72,812,281.21元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

用计划。

2、关于公司申请招商银行项目贷款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贷款合同的相关事项，经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前期签订的总额 3.6 亿的《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曹家渡支行申请项目贷款。贷款金额是按项目投资总额的 70%，即 2.5 亿估算（实际贷款金额需按银行审批确定），贷款期限 3 年，利息约 0.49 亿。根据合同所定的付款条件，在 2013 年底归还贷款本息 1.13 亿，2014 年归还贷款本息 0.97 亿，2015 年归还贷款本息 0.91 亿。

本次申请招商银行项目贷款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贷款合同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申请招商银行项目贷款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此次与银行的贷款合同。

（十三）设立全资子公司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巴安水务拟成立泉州巴安环保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暂定），注册资金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巴安水务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优化公司市场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本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十四）关于201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控股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十五）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及3个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3个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方式、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预留限制性股票实施计划及相关限售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内容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十六）关于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同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之事项，经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2012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以下四家银行申请授信（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序号	授信银名称	授信额度
1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1.5亿元
2	深圳发展银行青浦支行	5000万元
3	中国工商银行青浦支行	8000万元
4	天津银行闸北支行	1亿元

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时接受公司关联方张春霖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

2、关于石家庄市桥东扩规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移交（BT）合同的相关事项，经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石家庄市桥东污水治理工程筹建处签署石家庄市桥东扩规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移交（BT）合同。石家庄市现有桥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为日处理 50 万吨，为加强石家庄市桥东区域污水处理能力，石家庄市将在桥东污水处理厂东南侧新建一座日处理能力 10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163.2 亩，采用强化除磷脱氮的 A²O 工艺，出水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污水一级 A 排放标准执行。

合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及相关辅助设施的全部工程量（以正式设计文件为准），不含项目工程的工艺调试。本项目的投资额金额估算为 3.5 亿元人民币，项目会根据公司提供的施工图及项目设计变更编制工程结算，投资人编制的工程结算需提交甲方审核并经政府主管部门评审和审计，审计后的金额下浮百分之三（3%）后即为本项目的项目建设费

用。合同项目生效执行之后，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签订石家庄项目合同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订石家庄市桥东扩规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移交（BT）合同。

（十七）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与石家庄市桥东污水治理工程筹建处签订了《石家庄市桥东扩规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移交（BT）项目》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公司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并由新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工程项目的融资、建设工作。为尽快开展项目，本次巴安水务拟成立石家庄冀安环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暂定），注册资金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巴安水务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石家庄项目的尽快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市场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本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十八）关于设立上海绩驰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掌握了水处理领域、固体废弃物处理领域、天然气调压站及分布式能源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利用公司系统设计优势、系统集成优势、品牌优势及研发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拟成立上海绩驰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暂定），提供各类技术咨询、易耗品及销售自动化设备、金属材料、矿产品等。公司注册资金 6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

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更好的发挥公司专利技术及人才储备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市场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本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12年，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以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2年公司上市申报期间，各项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上市后，定期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等进行查阅和实地考察，确保2012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培训学习情况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

力。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它事项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Gyz@cda-ida.org.cn

以上是本人在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3年虽然本人不再担任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但是本人会继续专注巴安水务未来的发展。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郭有智

2013年4月17日